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 410)

海外監察公告

本海外監察公告乃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其規定上市發行人於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須同時公布向該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的資料。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文件。倘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間具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2024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

對新交所疑問之回應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使用的所有未有界定之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標題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20%權益」的先前公告（「該公告」）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資料，以回應新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該公告提出的疑問。

新交所疑問1：

上市規則第1008(2)條指出，發行人如欲公佈非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須(a)按照第1010(3)條的規定載有代價的詳情；及(b)按照第1010(5)條的規定載有收購或出售資產的價值。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010(3)及1010(5)條披露所需資料。

本公司的回應：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的代價為20,000新加坡元（「代價」）。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股份面值釐定，已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賬面值約45,000新加坡元。代價已由買方於出售事項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以電匯方式悉數結清。

承董事會命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